

香格里拉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文件

香产组发〔2024〕3号

关于小中甸镇 2024年产业工作实施方案的 批 复

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的《小中甸镇2024年农业产业工作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研究，原则上同意你镇上报的 2024年农业产业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2024年产业帮扶项目经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审查，原则上同意给予备案，请你镇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认真组

织实施产业帮扶项目，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内容，不得自行扩大或缩减项目范围和任务。

三、2024年产业帮扶资金实施的建设项目应为新建项目，产业帮扶资金建设内容和工程量不得与其它项目资金相重叠，政府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必须归村集体所有，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四、你镇需对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产业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实施。在项目实施前，量化带动指标，评估带动成效，禁止出现协议带动，口头带动现象，并按照附件1、附件2的相关建议做好产业项目用地、环评方面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五、2024年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主体为你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管、报账。全面推行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乡、村、组三级在项目批复后10日内将资金和项目情况公示公告，并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请你镇抢抓节令，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六、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对建成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车间、种养殖厂房、农副产品收购场所、农产品交易中心等资产盘活使用，充分发挥资产效益，禁止出现资产闲置及变卖情况。对新建的帮扶项目要充分评估考证，确保产业帮扶项目科学、合理、有效、安全推进落地，取得产业帮扶增收成效。

七、2024年产业帮扶项目9个，计划投入资金2584万元，其中：基地建设项目5个，计划投入资金1444万元；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140万元；加工物流建设项目2个，计划投入资金700万元，其他产业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300万元。

八、要求每周三前根据2023年农业产业工作实施方案明细表上报产业帮扶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12月份完成产业项目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上报项目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关于农村产业用地的建议

附件2：关于产业项目环评方面的建议

附件3：小中甸镇2024年农业产业工作实施方案

香格里拉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

2024年1月22日



香格里拉市产业扶贫领导小组

2024年1月22日

附件1:

关于农村产业用地的建议

农村产业用地主要包括种植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等。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建议如下:

一、种植业用地

建议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等文件政策引导种植业发展用地。

二、设施农业用地

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选址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引导设施农业合理选址。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涉及林地、草地的应先行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红线。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我局进行上图入库(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设施农业用地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恢复原用途。

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是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

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引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选址，其选址应优先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其产业发展用地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限制使用林地区域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应尽量避让占用一般耕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涉及林地、草地的应先行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涉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在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时，应承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不入市、村集体组织三分之二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发改及贵单位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属于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并纳入项目库。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2日

附件2:

《关于11个乡镇农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 意见的建议》

一、产业落地环保方面前置条件:

乡镇产业项目建设谋划,建议以乡村基础建设和基础产业为主。项目的选址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许可,避开环境敏感区,如生态红线范围、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等。项目建设前须办理环评手续,不得未批先建。

二、生态环境敏感性与环评符合性方面:

三坝、洛吉等部分乡镇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敏感区划定面积较大,建议在产业谋划上以规模以下的养殖和民生性产业为主;粮食作物和蔬菜加工以单纯的清洗、风干、冷冻为主,不进行深度加工和成品生产;饲料加工行业不选择发酵工艺,年加工量控制在1万吨以下,避免后期环评审批方面出现制约因素。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4年1月22日



附件3:

香格里拉市小中甸镇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对产业兴旺的要求，结合现阶段国家农业发展对农业稳定、粮食安全、集体经济发展、种业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市政府“强龙头、优布局、建基地、提规模、创品牌”的总体思路，结合小中甸镇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和目标

2024 年小中甸镇将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资源为依托，以项目为载体，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巩固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定位牦牛养殖、中药材种植、人工菌为主的反季蔬菜种植三大特色主导产业，紧紧围绕镇域高原水果、迪庆藏香猪、马铃薯种薯三大特色生态产业，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种业振兴等思想为指导，在确保农业稳定、粮油安全的前提下，以高原水果、马铃薯种薯、牦牛养殖、藏香猪养殖为小中甸产业主名片，逐步补齐基地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和扶持农村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目标、精准施策，从产业发展的总体大局出发，宏观调控产业发展资金，建立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低收入人群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有产业发展条件和意愿的低收入人群建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全覆盖。在因地制宜、多样化发展产业的同时，着重打造“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打造高原绿色循环农业，推进地区生态文明产业建设，逐步推进农业产业振兴与人才振兴、

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融合发展，打造地方特色产业品牌。

二、工作内容

2024年我镇将紧紧围绕“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积极引导土地、资金带动辐射强的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主导产业，让更多低收入人群参与优势特色产业，实现农户稳定增收。

2024年小中甸镇9个新建产业帮扶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584万元。具体：基地建设项目5个，计划投入资金1444万元；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140万元；加工物流建设项目2个，计划投入资金700万元，其他产业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300万元。

（一）基地建设项目（1444万元）

1. 小中甸镇和平村小中甸小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和平村小中甸小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50万元：（1）通过“村民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企业+农户”的模式，开发一分地工程庭院经济50户，计划投入资金90万元；2年采收后，村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协助企业按当年市场价全部回收50户种植川贝母。农户收获川贝母后，第三年付清政府投入的每分地1.8万元资金，对管理到位、品质好、产量高的农户进行专项奖励。（2）通过“村民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企业”模式，发展林下种植实验60亩，计划发展4块林下实验地，每块计划投入40万元，共计划投入160万元。排除不可控的因素后，每块地每年约可采收川贝母种子4公斤，按照20000元/公斤计算，4块地收益约为32万元。林下经济川贝母收获后，

产生纯利润的 15%分给林下经济实施的项目所在地的村民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此项目计划总投入资金 250 万元中，项目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收购中药材、投资合作社等方式带动 300 户增收（其中，至少带动脱贫户或监测户 6 户）。公司培训当地村民林下川贝母种植技术。每年未采收种子飘到林子里，既丰富了森林物种又可增加农户采集川贝母收入约 10 万元。村民掌握技术后，可以引进种植大户和公司，实现规模化种植，小中甸镇有大量的林地未开发，星星之火可以撬动川贝母大产业、为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充足优质的中药材。

2. 小中甸镇和平村布龙谷小组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和平村布龙谷小组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入资金 100 万元：在和平村布龙谷小组建设 220 亩蔬菜种植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截至目前，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中，

通过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根据蔬菜生长所需的营养元素进行有效的需求设计，把水与肥料按照比例进行混合，利用滴灌带将肥水以较小的流量均匀传送至蔬菜根部。应用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可以有效地解决水资源浪费严重以及肥液配比不准确的问题，从而实现蔬菜品质提升、产量提高的目标。

3. 香格里拉市中药材示范园建设项目

2024 年和平村小中甸小组建设中药材示范园项目计划总投入资金 750 万元：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41830 m²，大棚占地面积约 25520 m²，主要包括新建一期 116 个大棚，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具体建设工程内容如下：（1）1.3 米宽机耕道 1140 米；（2）2.6 米宽生产道路 390 米；（3）3.8 米宽生产道路 300 米；

(4) 场地平整 41830 m²; (5) 棚间沟宽 (上 0.6 米, 下 0.4 米) x0.5 米深, 铺防草布 3080 米。(6) 棚头沟宽 (上 1 米-下 0.7 米) x0.7 米深, 铺防草布 1740 米。(7) 主沟: 宽 (1.5~1.2 米) x1 米, 铺防草布 560 米。

中药材示范园建成后, 整体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村集体收入, 预计实现稳定就业劳动力 30-50 人, 人均增收 1-2 万元/年。凭借自身优越的资源优势, 围绕增体量努力壮大规模、有质量加快调整结构、扩增量突出转型升级、蓄能量深化改革创新, 进一步完善推进中药材联农带农机制建设, 努力构建特色生产体系和现代产业形态, 奋力走出一条中药强镇之路。以种养加为主体的中药产业链和以“企业+合作社+农户”为主体的利益联结链, 促进中药材种植加工由松散型向紧密型转变。强化引导“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种植模式, 实行订单农业, 以订单种植、定向供应等模式, 成为更多药品生产企业、中药饮片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充分利用中药材种植的地域优势和品种优势, 努力把各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突出抓好“三进三化”, 即进入专业园、进入合作社、进入市场循环, 努力实现中药材种植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

4. 香格里拉市藏香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联合村区丁小组建设藏香猪养殖基地计划总投资 284 万元: 在联合村区丁小组建设藏香猪养殖标准化圈舍 500 平方, 设计存栏 500 头。

基地建成后, 积极发展以小组集体经济为主体的适度规模养殖, 推进品种改良及动物疫病防治, 提升科学养殖水平, 打造藏香猪集体经济养殖规模, 形成小组集体经济固定资产, 以村民小

组集体经济运作，通过“生产经营主体+基地+农户”带动 1000 户周边百姓养藏香猪，实现户均增收 2500 元。

5. 小中甸镇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联合村、和平村养殖基地新建基础设施计划总投入资金 60 万元：（1）达拉养殖场 400 米供电设施；（2）达拉小组 1 公里 PE40 管 1000 米；（3）达拉养猪场排污设施等建设；（4）降给小组苏杰牧场高压通电线路 2000 米。为联合村及和平村养殖基地新建基础设施，激发牦牛、藏香猪养殖户内生动力，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示范作用，促进特色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饲草生产、牲畜养殖和管理自动化、机械化运作，实现牦牛、藏香猪产业提质增效。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0 万元）

1. 小中甸镇机耕路建设项目

2024 年联合村机耕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入资金 140 万元：（1）布普小组牦牛养殖场道路硬化 1 公里；（2）祝公小组欢喜草莓基地道路硬化 1 公里。

此次修建机耕路，不仅能提高群众机械作业，拉运农资的效率，大大减少耕作人力投入，降低种养殖成本，解决群众生产出行难问题，同时也极大盘活了因交通不便利用率低的土地，把产业路打造为提高产业发展效益的“致富路”，加快联合村农村经济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步伐。

（三）加工物流建设项目（700 万元）

1. 小中甸镇冷链建设项目

2024 年小中甸镇和平村布龙谷小组冷链建设项目计划总投入资金 500 万元：拟建设 4000 立方米标准化冷库及配套设施：

(1) 速冻库 2000 立方米；(2) 保鲜库 4 间共 2000 立方米；(3) 购置部分配套设施。截至目前，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中，全民盼丰收，然丰收又恐遇上滞销，农产品采摘后仍是一个活体，还会进行新陈代谢损耗营养物质，同时在微生物、酶等作用下分解腐败等，对当地生产经营主体、百姓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可谓不可估量。小中甸镇冷库建成后，低温冷藏库可有效解决以上果蔬滞销问题，对延长果蔬保鲜期、增强果蔬品质有着良好的作用：农产品冷藏库、果蔬保鲜冷库是近年来发展现代农业的一项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冷库工程在农产品的整个流通环节，主要用于低温储存、低温加工等，以延长农产品的存放时间，提高农产品品质，并大限度地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本地农产品有效实现了远销和外销。

2. 小中甸镇联合村布普青贮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2024 年联合村布普村民小组贮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资金 200 万元：(1) 建设占地 1000 平方米加工厂；(2) 购置 2 台粉碎机和 2 台打包机以及运输设备等。

布普青贮饲料加工厂建成后，为发展畜牧业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农机系统只要添配秸秆收割、打捆、切碎揉碎、集垛等功能装置，就具备了大规模青贮处理的条件。能为寒冷地区的家畜提供青绿多汁的饲料，从而使家畜保持高水平的营养状态，提高生产水平，每年冬春季是母畜妊娠、产仔、哺乳期，需要较多的蛋白和纤维素等营养，调制青贮饲料可以把夏秋季多余的青绿植物保存起来，特别有利于乳牛饲料业和母畜的健康，提高产奶量和促进幼畜的生长发育。改善种养殖条件提高一般户及低收入户农业生产质量，促进农民增收。

（四）其他产业项目（300万元）

1. 小中甸镇实施农旅融合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强链补链工程

2024年联合村吴公小组实施农旅融合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强链补链工程计划总投入资金300万元：依托小中甸镇联合村吴公小组集体经济，补足先锋书店基础设施建设短板。（1）小组内道路安全设施；（2）完善水、电、排污等配套基础设施。

围绕小型田园综合体，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打造集游购功能于一体的发展集体经济旅游目的地，重点完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截至目前，通过完善农旅融合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小中甸镇游客接待能力，打造文旅品牌，提高小中甸镇旅游知名度，同时，通过劳务用工，带动农户就近务工，促进项目点周边农户增收。

三、工作重点

（一）扶持壮大新型经营主体

以现有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为重点，引导项目、资金向基地布局、向新型经营主体集聚，精心培育本土化企业，扶持壮大企业主体。同时，充分利用市级资源、政策优势，加强招商引资，大力引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现有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集体经济向公司化转变，引导建立现代化企业经营制度，切实增强新型经营主体在产业振兴中的主体作用。以经营主体为依托，开展产业振兴“全产业链”服务，从种苗培育、种养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包装、经销等环节开展深度经营，并着力解决销售等“产后”环节短板，推动全乡农产品走向市场。落实相关文件中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流转、劳务用工、产品研发、产业收购、产业双绑等方面的奖补政策。

（二）科学规划、有的放矢、补齐短板

产业的健康发展是确保贫困地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和物质保障，经过对近几年产业振兴工作经验和成效分析，我镇产业发展虽取得一定成效，但整体上仍普遍存在“散、小、弱”和农产品品质不高、市场竞争力弱、市场链断链的情况。

2024年镇政府产业工作重心放在发展“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产业打造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循序渐进，补齐产业基础设施短板，稳定粮食生产，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支持种养殖产业稳健发展，在绿色食品牌打造、电子商务建设等短板上重点配套好政府服务，全力促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融合发展，总体符合产业兴旺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

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

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农户（包括低收入人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低收入人群”等模式，采取土地流转、股份合作、订单生产、劳务合作、服务协作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法，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固定乡政府与经营主体、经营主体与低收入人群的利益联结关系，加强乡政府、经营主体、农户三方诚信体系建设，注重提升农户诚信意识、履约意识和共担风险意识，实现小中甸镇所有低收入人群与企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100%“捆绑”，稳固建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广泛运用“党支部+企业+合作社+农户”入股分红、“党支部+集体经济+企业+合作社”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生产、“企业+合作社+土地流转+农户务工”参与经营、“寄养托管+务工收入+收益分红”带动发展、“企业+农户”合作互惠等多种增收经营模式，实现产业振兴组织化程度

100%，确保低收入人群在产业帮扶中持续稳定增收。

（四）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

按照市级产业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出台小中甸镇产业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开展产业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建设、验收全程管理和产业补助资金使用全程管理。严格申报审批，把覆盖低收入人群数量、产业聚集和带动作用、经营主体现状、产业预计带动增收幅度等作为项目申报审批和立项的必要条件，明确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并在村内进行公告公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在建设期间按照“一案一卷”的原则，做好项目建设及监管情况归档工作，严格采购、招投标流程，尤其加强对自行扩大或缩减项目范围和任务等情况的监管；强化验收，对未按立项文件建设或建设不达标的，限期整改限期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得发放扶持资金。实现产业发展资金全程管理，结合项目建设进程加强产业发展资金整合渠道、使用范围、补助额度、补助标准、补助环节、使用成效监管，严禁改变使用性质及使用方向。镇财政所所长为第一责任人，镇政府分管领导承担连带责任，切实加强对产业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实施计划

（一）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时间安排为2024年1月—2024年2月。

本方案报市产业办审核审批后，各村按本方案相关要求，编制各村2024年产业提升工作计划，报镇政府审核备案。各村、各企业主体按本方案开展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等工作。镇政府在3月初召开我镇2024年产业巩固提升工作动员大会。

（二）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时间安排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10 月。

一是镇政府积极协调各责任部门、各行政村、各产业经营主体按本方案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指导低收入人群组建或参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是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沟通，加快立项审批，落实项目用地，组织开展项目相关采购、招投标工作，依规拨付资金，并督促、指导各村、各经营主体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方案既定相关建设项目。

三是积极协助企业、指导合作社等做好农产品流通销售工作，采取教育培训、设备投入、平台对接、提供服务等方式销售农产品。

四是积极协助各村、各产业经营主体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做好痕迹管理，由镇产业办审核并登记造册，规范归档。

（三）第三阶段：检查验收

时间安排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一是镇产业办、项目办组织各村、各经营主体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二是镇产业办、项目办做好我镇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汇报。

以上工作阶段为原则性安排，镇政府各部门、各村、各经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工作时间步骤，尽量提前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镇党委、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明确各自职责。镇党委、政府和各村总支承担产业巩固提升工作具体

实施的总体责任，各经营主体承担具体项目的主体责任，镇产业办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统筹推进产业巩固提升工作。

（二）政策保障

加强与市农业、畜牧、财政、国土、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环保等部门的沟通汇报，协调相关部门，合规、合理地按照正规程序完成产业项目的报批、实施、验收等流程，确保项目如期建成并尽快建成并发挥实效。

（三）服务保障

广泛开展技术服务，协调组织市、镇两级技术人员及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到村入户传授生产技术，支持经营主体开展针对性种养殖技术培训、扶贫车间工作技术培训，引导农机推广社会化服务组织、公益性农机推广机构、社会性技术服务组织开展产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技术帮扶，除少数不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低收入人群外，实现低收入人群产业链全覆盖。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协调组织法律服务队伍，深入各村、各经营主体开展法律指导工作，协助镇政府、各村与经营主体、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合乎规范的法律文书。有针对性的开展商标和公司注册服务、品牌创建服务、会计服务等，使经营主体有更多时间与精力开展基地建设与发展工作。

（四）资金保障

镇政府严格按照市级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在合乎规程的前提下，加快产业发展资金拨付使用。镇政府、镇财政所、镇产业办、项目办等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坚决惩处弄虚作假和挪用、套用产业资金行为，确保2024年产业资金发挥实效。

附件：小中甸镇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